

東海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11年9月修訂

壹、總則

- 為維持住宿品質與環境，養成良好的住宿生活習慣，增進生活規律，並明確生活輔導與考核規範細則，特制定本公約。
- 依據東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訂定之。
- 住宿生應遵守本公約，其行為符合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者，宿舍輔導員應報請住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。

貳、學生宿舍管理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策劃，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業務

- 宿舍管理人員：
 - 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、綜理宿舍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、輔導召開宿舍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、推動各項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、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、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負責宿舍安全維護、公共財產保管、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及維修（護）申請驗收等事宜。
- 學校維修人員：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、修繕、改善、補充與購置等事宜。
- 宿舍服務幹部：協助上開各款人員執行本規則，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。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，由住宿輔導組另訂之。

參、宿舍寧靜與夜間關懷點名

- 宿舍寧靜時段為夜間12時至翌日上午7時，夜間12時關閉寢室大燈，期中、期末考前2週延至凌晨2時關燈，寧靜時段內住宿生之一切活動應降低音量，以維護宿舍良好的住宿品質。
- 夜間11時至12時，棟長實施住宿生夜間關懷點名，並登載於棟長工作日誌，當事人如因故不在，應事先填寫外宿單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為維護宿舍區內之安寧，若有喧嘩、製造噪音及聚集聊天等妨礙安寧之行為者，扣住宿點數二點。
- 為維護宿舍區夜間寧靜，寧靜時段深夜12時至翌日上午7時禁止使用脫水機、洗（烘）衣機，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二點。

肆、宿舍秩序

- 宿舍區嚴禁任何賭博行為，經查獲者扣住宿點數六點。
- 嚴禁竊盜行為，經查獲證實者，扣住宿點數六點外，另依法究辦。
- 在宿舍區內不得飼養寵物（貓、狗、鼠、兔、蛇、蜥蜴、禽類…等），經查獲者，扣住宿點數三點。
- 宿舍區車輛停放應依規定放置，違規者，扣住宿點數一點。
- 嚴禁於網路上以不當言論侮辱或毀謗他人，違者扣住宿點數四點。若觸犯法律則依法究辦。
- 嚴禁私下轉讓床位，如經發現，出讓及受讓之學生扣住宿點數六點，並須立即辦理退宿（不退費），在校期間取消住校抽籤資格。
- 住宿期間不得擅自更換床位、寢室，如有需求請至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手續。違規者扣住宿點數二點。
- 同寢室室友居住期間若起爭執糾紛，經棟長、師長調解未能解決者，除告知雙方家長外，並由住宿輔導組協助調整寢室，雙方不得異議。

伍、訪客條款

- 女生宿舍區：
 - 為管理及安全之考量，除特殊因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外，女生宿舍區嚴禁男性進入。
 - 寢室內會客應經住宿輔導組事先登記，離去時應予註銷。
- 男生宿舍區：
 - 夜間11時至翌日上午7時嚴禁異性訪客逗留學生宿舍區。其它時間當異性來訪時，應徵求全體室友同意，如帶異性進入寢室而侵犯他人空間及權益者，扣住宿點數四點。
 - 訪客在寢室內不得有過度親密之踰矩行為（如共寢…等）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當事人扣住宿點數四點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。該訪客如係本校學生亦相對懲處，並通知雙方家長。
 - 學生宿舍浴室嚴禁異性進入淋浴，女生可以使用男生廁所但不能共廁，以示尊重及維護隱私。如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四點；共浴或共廁者應扣住宿點數六點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。
- 同性別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須留宿者，應填寫留宿申請單，經同寢室友全部簽名同意並於當日夜間9時以前完成留宿手續。

陸、宿舍安全

- 基於防疫之需以及公共利益與共住安全，並根據教育部規範，學生宿舍住宿同學需配合學校調整宿舍寢間。
- 本校多數學生宿舍區已建置門禁安全刷卡系統，夜間12時至翌日上午6時實施夜間安全維護管制，管制時間應持本人學生證刷卡始可進入宿舍，違反規定者扣住宿點數三點；尾隨進入者，亦同；**住宿生於夜間12時至凌晨6時欲離開宿舍者，載明事由即可離舍。**
- 寢室內除電腦、收錄音機、照明、吹風機(為避免跳電寢室內嚴禁2台以上同時使用)、電鬚刀…等生活必需之電器設備外，其他電器均嚴禁使用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三至六點。
- 宿舍區內禁止用火（嚴禁燃放鞭炮、烤肉、使用火鍋等危險行為）以防範火災之發生。違反規定者，扣住宿點數五點，若觸犯法律則依法究辦。
- 高樓頂（30棟女宿區、男宿21棟頂樓、女宿23棟、第二教學區宿舍等）為消防逃生疏散使用，非緊急情況嚴禁出入；所有寢室陽臺為逃生設施之一，嚴禁攀爬及堆放物品，上述違規者扣住宿點數一點。
- 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15條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令其停止住宿：
 -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有自殺、自傷行為，及精神狀態不穩導致影響團體生活者。
 - 經醫生診斷身心狀態不宜住宿者。上述兩項經醫生評估狀態穩定後，開證明後，才能返校恢復住宿。
- 為維護住宿安寧及安全，發生疑似騷擾事件，經蒐證且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後；視情節狀況，扣行為人住宿點數三至六點並通知家長。
- 如發現陌生人在宿舍區附近遊蕩，請立即通報棟長及住宿輔導組、校安中心或交通及安全組處理。
- 涉及違反妨礙秘密罪相關行為包含浴室偷拍者，若證據不明確有爭議性，將移送校內性平委員會和司法機關依法究辦；經證實或證據確鑿，予以扣住宿點數六點。
- 借用寢室備用鑰匙需本人親自辦理，並於30分鐘內歸還，違反者視返還時間，扣住宿點數一至二點。

柒、違禁品條款

- 依據現行『菸害防制法』規定：室內公共場所、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內全面禁止吸菸（含宿舍寢室、走廊、浴室及建築結構體範圍）；違者通報台中市衛生局並扣住宿點數三點。
- 嚴禁於宿舍區內持有或使用麻將、飲酒或吸食(注射)違禁藥物，違反規定打麻將、飲酒者扣住宿點數四點，違反規定吸食(注射)違禁藥物扣住宿點數六點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分，若觸犯法律則依法究辦。
- 持有其他可能危害宿舍安全之物品(如武士刀、槍械等)，經查獲者扣住宿點數六點，若觸犯法律則依法究辦。
-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，學校得代為保管違禁物，由學生主動向責任區老師領取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未領取，將通知學生，若未領取，保管物將視同廢棄物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捌、宿舍整潔及水電

- 若學生期末離舍時，環境髒亂且未清潔，將予以扣6點。
- 維持住宿環境整潔，禁止將人為垃圾(包含紙盒、茶葉、廚餘等等，不局限於包裝紙)丟棄於浴廁內及飲水機上層（含飲水機槽）與附近，走廊與公共區域不得堆放雜物。違規者**扣住宿點數二點**。

- 光線充足時應隨手將公共區域電燈關掉，使用水龍頭後應拴緊再離開。
- 應愛惜公物，「損壞回報；人人有責」，如人為惡意破壞，扣住宿點數六點並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除遇有特殊情況調整熱水供應時間，學生宿舍浴室盥洗熱水供應時間 如下：
 - 男舍區：18時~01時 額外增加時段：第30棟2樓MT202〈男生使用〉、4樓MT402〈女生使用〉全天候供應。
 - 女舍區：17時~24時 額外增加時段：第4、5、18棟全天後供應；第7、19等棟延至01時；另增加上午7時~9時之時段。
 - 二教區：17時~24時 額外增加時段：第72棟5樓〈男生使用〉、第72棟8樓〈女生使用〉、第73棟8樓〈女生使用〉全天候供應。
- 為維護宿舍設備，修繕人員得在宿舍管理人員陪同或同意下，進入宿舍，進行維修(護)。

玖、住宿點數獎懲實施

- 住宿點數獎懲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，得由住宿輔導組依實際情形訂定並公告之。

二、違規紀錄消除

- 住宿違規點數所受處分得以其後所受獎勵點數相抵。
- 住宿違規點數於違規後立即登記，並在系統留下記錄且不得刪除。
- 欲以勞動服務抵免違規點數者，須在一個月內完成服務時數方能自系統內消除違規點數。
- 床位保障
 - 床位保障生申請住宿，系統內有違規點數達五點未消除者，在學期間內喪失保障床位資格。
 - 床位保障生及一般申請住宿生，申請日前系統內有違規點數未達五點者，在學期間內仍具住宿申請權。但於下學年入住前累計違規點數達五點且未消除者，則該紀錄得列為下學年住宿資格審查，並視其情形住宿輔導組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- 違規扣點通知家長或勒令退宿規定
 - 違規扣點累計3點(含3點)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違規扣點累計6點(含6點)即勒令退宿且於3日內搬離宿舍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不予退住宿費。

拾、施行細則

- 本公約經學生宿舍棟長會議討論通過，送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核備後發佈施行。

◎附件

住宿點數獎懲實施計畫

- 為獎勵住宿期間表現優良之住宿生，以住宿點數加、扣點數作為宿舍輔導考核依據，結果列入次學期(年)之住宿申請資格審核參考標準。
- 加、扣點計算管制起訖日期為每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。
- 學期中累計扣點達5點者或住宿違規處分達小過以上者，住宿輔導組得對其進行生活輔導並視情況永久取消住宿資格。
- 經學年統計，累計總點數為負數（<0）者，不得參加棟長遴選。
- 加扣點標準表如附錄

◎附錄

壹、加點

- 拾物不昧簽加一點。
- 熱心公益簽加二點。
- 寢室內務優良簽加一點。
-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簽加二點。
- 協助同學疾病就醫簽加一點。
- 守望相助反映突發狀況簽加二點。
- 其他未列載之可獎勵事項簽加。

貳、扣點

- 於公共區域製造髒亂、堆放雜物者，扣二點。喧嘩吵鬧影響宿舍安寧，扣二點。
- 違規使用電器影響用電安全，扣三至六點。宿舍區飼養任何動物，扣三點。
- 發生疑似騷擾事件，經蒐證且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後；視情節狀況，扣行為人住宿點數三至六點並通知家長。
- 經查獲證實有竊盜行為者，扣六點；違反妨礙秘密罪相關行為者，扣六點。
- 異性訪客逗留違反規定時間、異性訪客在寢室內有過度親密之踰矩行為(如共寢等)、異性進入浴室淋浴者或在廁所共廁，訪客及受訪學生雙方扣四點；共浴或共廁者當事人雙方扣六點。
- 於校內抽菸者(菸品全面取締：菸蒂、菸味、種類不計，均列入)，扣三點。
- 打麻將、飲酒者扣四點、吸食(注射)違禁藥物者，扣六點。賭博行為，扣六點。
- 故意破壞或不當使用公用設備(如於宿舍區塗鴉、故意損壞家具、不當使用健身器材情節嚴重等)，扣六點。
- 放鞭炮、烤肉、使用火鍋等危險行為者，扣五點。持有違禁物品者，扣三至六點。
- 網路上以不當言論侮辱或毀謗他人者，扣四點。
- 私下轉讓床位及更換寢室，如經發現出售或頂讓床位者，扣六點。
- 妨害消防逃生疏散，如私自出入高樓頂及攀爬陽台、堆放物品者，扣一點。
- 違反門禁刷卡管制規定者，扣三點。擔任幹部忽忽職守，扣二點。
- 其他未列載之違規事項之簽扣點。

寢室號碼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室友簽名： | 1床： _____ | 2床： _____ |
| | 3床： _____ | 4床： _____ |